

**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

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,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,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公司拟利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,以增加公司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,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使用不再审议与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